

附件 2

报名回执

填报单位：

监管部门					
姓名	单位	职务职称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
建筑施工行业相关企业					
姓名	企业名称	企业类型（填报“建筑施工企业”或“监理企业”）	职务（填报“主要负责人”或“安全总监”或“总监理工程师”）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

填报人：

手机号码：

备注：

1.由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建设主管部门汇总监管部门、建筑施工行业相关企业参训人员信息后统一报送至工作邮箱 shpx163@163.com。

2.“监管部门”一栏须上报参训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的科（处）室负责人、安全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参会信息。

3.“建筑施工行业相关企业”一栏须上报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总监（安全副总），以及监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会信息。